

會務通訊

期六 第

論述

團結的呼籲

鄭肅隆

行使民權必遵的教訓

林尊淵

地方自治的幹部問題

李愛黃

改善保甲為當前之急務

郭公木

為公私局進一言

雷壽彭

獎勵投資擴大生產

葉慕賢

會務

會議錄

動向集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五日出版

編輯部：中國建設社代辦民建編

述論

團結的呼籲

鄭祖蔭

推一輛載貨車，也須要策舉力，纔能達利預期目的，若夥伴三心兩意，沒有不壞事的。尤其我們處此風雨飄搖，同舟共濟的大時代中，需要羣的作用，較之推一把載貨車，當強百倍以上。

王安石是宋一代傑出的大政治家，才智過人，道德出來，得君之專，魄力之大，可謂豐乎古矣，十年執政，為時不為不久，到頭來，還是一個百廢俱舉一無成就的局面，有聽人說王安石新法不能卓著成效，是由他昧於用人，敗於僕子之手，有人說司馬光一班人清談鼓動，阻梗其推進，這些說法，都有相當理由，我却以為最大瓶頸，乃在於他們缺少團結的意識，不知羣的作用在政治上的重要性，如果當日王安石能將新法徵求公開討論，集思廣益，而所謂士君子之流，亦能以事為研討的目標，不走上意氣用事之途，不作空疏無當之論，必可挽頽靡的國運，國計民生，自能煥然改觀。

這件歷史實，真值得發一深省：我們固應知王安石的確是才智過人，道德出來的政治家，適當發揮其團結的精神，一施其才，不厭博徵廣採，以求至善，而世之所謂政論家

，批評家，亦宜以理性為出發點，作善意的獻替，這樣，意氣之爭，便可永不發生，精神團結，日趨穩固。

現在抗戰蓄着勝利，建國大業，長足邁進，我們黨事的團結，已足制敵人的死命，我們政治的團結，罅隙尚多，誠有美中不足之感，尤其近日報紙所傳敵人和漢奸們密謀走狗，潛入內地，鼓動煽惑，冀加繫其政治進攻的陰謀，以撓爛其軍事的頑勢，我們正宜針對其狠毒的企圖，鞏固我們的政治團結，所以我不揣自己力量的渺小，發出這麼一個簡單的呼籲：

希望生活在政治圈裡的每個人，認清當前敵人和漢奸們的奸謀毒計，自己一家人緊緊地團結起來，羣策舉力把敵人和漢奸們的奸謀毒計，打得粉碎，縱是自己人當中，有甚麼差錯，也當以友愛的精神，互相規勸，責備寧嚴，用心必正，大家既能以誠相處，則可把多方面的力量集中起來，在同一戰線上和敵人週旋，以此摧敵，何敢不摧？以此建國，何圖不興？

上面這些話，雖非我承認目下中國的政治，有甚麼不能團結的現象，不外希望大家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罷了。

行使民權必遵的教訓

林學淵

廿九年十二月九日紀念週演辭

前星期紀念週，雷參議員提出 總理「知難行易」的學

說，闡明 總理心理建設的宏旨，為一般誤於「知易行難」之謬說，致養成「不知不行」之習染者，痛下針砭，冀以振起國人求知力行之決心，這在今日全國抗戰，精神總動員之下，實有非常重要的意義，為吾人所不可忽視的信條！今天本人所要講的，是 總理社會建設，民權初步一部門，這與雷參議員所提的「知難行易」學說，正互相連繫。民權初步一書，在會讀過書，或會赴過會者，都以為是平淡無奇的書，本育用心去聽會，去力行，結果就都陷於空虛，而無真確的信仰意志和毅力，不能發揮「民權主義」，這就是「知者未盡知，行者未必知」，所發生的毛病，亦就是不能奉行總理「知難行易」大道理之所致。

總理在民權初步自序，曾經明白教訓我們

「民權何由而發達，則從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始；而欲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又非從集會結社，不爲功；是集會結社者，實為民權發達之第一步。……凡欲固結吾國之人心，糾合吾國之民力，不可不熟習此書，而傳遞之於國人，使成爲一普通之常識。……苟人人熟習此書，則人心自結，民力自固。如是以我四萬萬文明優秀之上族，而握有世界最良善之土地，最博大之富源，一心一德，以圖富強，吾決十年之後

，必能駕歐美而上之也」。

這可見 總理博大精微，寄全國富強於各個人之日常踐履，只要我們在日常踐履間，求其真知，以貫澈其實行，便是強國強權之要道了。

在前清末世，我國人不是被號爲「無組織」，爲「一盤散沙」嗎？前清所以亡，民元以來，革命所以尚未成功，原因雖不止此，然而散漫無組織，確實是一個致病的根由；因爲散漫無組織，便無秩序，無紀律，意志不集中，步伐不整齊；以致官吏耽於酒肉，軍閥敢於專橫，一切不合法理的措施，敢於肆行而無忌；馴至政治日以腐敗，社會日以不甯，民生日以凋敝，帝國主義者，利誘威脅，乘勢劫掠，而整個國家民族，乃日在風雨飄渺之中，而難於治理；這並非互推諭太過，事實如斯，能不俯仰慨乎言之！所以我們今日，欲革除此弊害，就不得不力行推廣 總理所給予我們如「步兵操典」、「化學公式」的民權初步這一書，而傳遞至於國人，使成爲普通之常識。力行熟習自然會重秩序守紀律凝成有組織有團結力量的國家。

總義於此，亦有精闢的訓示：

「今後我們要想起衰振敝，救亡復興，一定要大家想方設法，盡力計，求團結人心，強固國力，建設有組織有團結力量的國家。」

誠實的，應當做的事情，當然非常之多，最緊要的一個共同中心目標，就是要使社會上一切人之生活行動，都有一定的規律，民權初步這部書，裏面雖然只講集會議事的種種規律，但是大家要曉得：社會上乃至世界上人與人間，無時不發生關係，即無時不是開會。普通會場，就是一個小社會；而整個社會，可以說是一個大會場。所以我們生在社會上，無論何時何地，一切生活行動，都應該依照普通開會的態度和精神，遵守一定秩序和紀律，如此然後可以合理的充分行使民權，實現總理的民權主義。

我們讀過總裁這一段教訓，我們更感奮着依照普通開會的態度和精神，遵守秩序和紀律，便是行使民權的主旨，

地方自治的幹部問題

李愛黃

本人近數月來，遍歷第四區各縣重要鄉鎮，在觀察黨務工作外，一半時間用在考察各地地方自治推行的情況，因為地方自治為目前抗戰建國的基礎工作，而黨務推進和地方自治亦有極深切的關係，不能不加以相當注意。就各方面考察所得，覺得在這自治工作初步進行的時候，最重要的還是幹部問題。新縣制的頒行，是地方自治的具體實施，但新縣制在中國政治史上，算是一種嶄新的制度，一掃過去頭重腳輕的毛病，把縣政的基礎着實地建立起來，用大部的人力財力來充實下層機構，使所有人民都有組織有力量來處理「衆人之事」的政治，使管教養衛的一切措施能夠切實的做到，無疑的這是建設新中國的必要階梯。但新縣制既是一種新

便是實現總理的民權主義。我們參議員和各位共事同志，自己檢討自己；我們對於民權初步，是否都已了解？是否都已奉行？在人與人間，一個大會場裏，我們是否經本着「已知」而力行到「未知」？別的不必談，我們最低總算一個民權代表者，如果我們還是未知，還未力行，自己已是罪人，尚後何辭以對天下！如果已知，而未力行，那麼我們就要趕快實行，以期達到如總理所教的「團結民心，糾合羣力」；總裁所教的，「最緊要的一個共同中心目標，就是要使社會上一切人之生活行動都有一定的規律」，來洗雪我們「無組織」「一盤散沙」的羞恥，而達到行使民權主義，這就是本人今天所講的一點微意。

二七一人；有一五七七一保，需保長副三五四二人；有一七〇一七三甲，需甲長一七〇一七三人；鄉鎮辦事員，戶籍員，會計員，農場主任及助理員，醫務所主任及助理員，專任幹事等，平均每鄉鎮以十人計，共需一四，二四〇人；縣區人員約四千人；鄉保學校人員約五萬人，再加上議事機關人員約三萬三千人，總計需三十萬七千二百二十七人。政府為培養這巨量的幹部，已努力於訓練工作，藉以造就推行新政的新人才。現在各縣自治幹部多數已受過訓練，照理受訓練過的人員，在能力與操守方面是應該有新的作風，新的表現的，可是本人見聞所及，覺得距離理想尚遠，總裁本年五月間對川省行政幹訓班訓詞曾指出在一般鄉鎮保甲長所常犯的四種弊端，（一）假公濟私，營私舞弊，（二）倚勢招搖，壓迫民衆，（三）假藉名義，報復私仇，（四）欺善怕惡，勒索窮戶，在本省還很普遍，很嚴重的存在着，如果照目前的狀態延續下去，不亟圖改善，則自治前途，還未敢十分樂觀。

據個人觀察所得，問題癥結所在，約有下列五點：

(一)人才的貧乏：如上所述，本省新縣制普遍施行，共需幹部三十萬七千餘人，這大量幹部的程度，至小應受過小學教育以至大學教育，在文化比較落後的本省，一時需求才如此之多，確實供不應求，不得已而思其次，自不免有濫竽充數的人，保甲以下不必說，就本人所接觸的區鄉人員而言，頗有識見淺陋，行動幼稚的人，他們雖當一面之責，而所作所為殊少效率，不能引起民衆的信賴，有時對主管首腦談及，總是雖知其不勝任，而感無人

可替。才難之嘆今日更多同感，人才培植自非一朝一夕之功，而求才不易，又確為目前推進自治上一大障礙。

(二)訓練上的缺點：「訓練重於作戰」。年來中央訓練工作已獲有偉大成效，抗建大業多所裨益。惟目前地方訓練工作，雖以循軌而行，但按之實際，還不免有多少缺點，譬如因人才貧乏，招收學員質量每難臻健全，素質一差，造就自難。而訓練與學校教育不同，時間很短，短期間要變換一個人的性格，確非易事，然訓練主旨固不僅在授給受訓練者以一些新的智識，尤在使受訓練者有新的觀感，就是說人格感化應重於智識傳授，思想改造應重於技術練習，中央訓練工作的獲收宏效，實由於總裁偉大人格的感召，而一般導師，亦一以總裁之言論為言論，息息以三民主義為依歸，至地方一般訓練，範圍既廣，主持訓練的幹部是否能各盡其責，各能本中央訓練之旨趣，以為學員表率，極關重要，如果訓練者自身未盡健全，則受訓練者何能一一使臻健全，有些地方訓練機關的幹部自然不免亦有這種缺點，且或有過於重視形式而忽略內容，近於官僚化，把學員招集草草結訓，得道真報，即算完滿，而這草草訓練出來的人才，一出所門即就要負起推行自治的實際責任了！

(三)人事上的缺點：我們知道幹部難找，好些都找不到適當的人來做，可是同時却有好些可以做的人不肯做，不敢做，好的人不出來，只好讓壞的人乘機活動，鄉鎮保甲長因此多為家劣把持。照原則說，現在鄉鎮保甲長實行民選了，在民衆方面為着自己利害的關係，應該會慎重

其事，把那些確能為地方謀福利的人選出來，然事實却不然，人民多數還不能行使權力，縣區人員對此未加重視，間或有為自身權利着想者，因此每為地方豪劣構成的小派系所操縱，使潔身自好之士，聞而却步，人民投票尚多處於被動地位，應卯式的虛應故事。而行政上的人事又有不健全之點，上級機關每把自治幹部視同屬吏，頗氣指使，每逢辦兵差，派軍械、收捐款，徵工役等臨時工作，突然其來，應付稍一不週，責辱即時交至，至於教育、生產、衛生、救濟、訓練民權等基本工作，反不注意，因而不能造成新的風氣，使社會把鄉鎮保甲長看作高尚的事業，就讓那些憑藉地位圖謀私利的人混上了，怎能有好的幹部？

(四)待遇過於菲薄：目前生活程度如此高超，一般自治幹部待遇，終嫌過於菲薄，如閩南各縣目前每人伙食月最低也需三十五元以上，而專任各鄉鎮長，月薪只二十元，三餐還不夠維持，遑論負擔家庭生活，在如此環境下，雖欲苦幹而不可得。循良者只好別作他圖，狡黠者不免貪污舞弊，其次或驚心外務，怠於職守，自談不到政治效率，要養成廉潔負責的幹部，就不能使其生活多所顧慮，有些貪污的人，初時因生活發生問題而起邪念，追加警飭必須工作人員所入足以養廉，然後得嚴申紀律，多做些事。

(五)官僚積習未除：中國吏治窳敗，由來已久，官僚習氣積

重難返，自治工作是為服務而不是「做官」，佩舊督寵實際作事，亦多受舊染而忘新義，或且變本加厲，以新手腕行舊弊端，鄉鎮保長擅作威福，仍數見不鮮，使民眾沒有好的印象，對自治事業引起懷疑漠視，自足阻礙政治建設，難以樹立志政基礎。最近晉江有一批到鄉鎮長到永春受訓，短短一百二十里路程，却多數乘轎而來，年青的人，一百二十里路，還不肯走，怎耐刻苦耐勞，四五十元輜資，不稍顧惜，則其操守自難免引人疑問，這雖是小事，也足看出官僚氣習的一班，至於把鄉鎮公所當作衙門，老百姓見鄉長辦事員要誠惶誠恐，在鄉間確會聽到一二處有這種奇聞，傳統的官僚習氣不掃蕩，自治新幹部不能樹立新風氣，則自治工作難以展開。

上面說的是就個人觀察中的觀感而言，但一個人的見聞有限，或未必盡合實際，可是大抵總差不多，我們既認定推進地方自治為當前建國的基本工作，一定要以最大努力，排除萬難，期底於成。因此幹部問題可說是當前自治問題的重心，我們已經有了良好的制度，現在欠缺的是推行這制度的幹部，有了苦幹實幹的幹部，經費的籌劃倒比較是次要的問題，因為有了負責的人，總不怕籌不到錢的。一個國家要走上民治之路，原不是怎麼輕易的事，民治的進展，必脚踏實地，有內容有實質，充實這內容與實質的是幹部人物的活動，我們現在需要切切實實的自治，不可以緩飾表面便算了事，我們既然在這進行上發現了若干缺點，便要儘可能來克服這些缺點，我們目前需要的已不是治法，而是推行治法的人，

我們怎樣才可以解決這個問題而健全自治的幹部？就個人一時想到的，也可分為左列四點：

(一) 造成新風氣延攬人才：總裁說：「政治建設的根本業務是在訓練人才，考選人才，和任用人才，只要我們能夠求才，一定到處有人可以選拔任用，所謂『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就是這個意思。」（廿四年九月七日在峨嵋軍訓團講詞）今日一方覺着幹部難得，一方還有才不為用，現在要使人文蔚起，人盡其才，必先造成新風氣，使人人認定自治工作為崇高任務，社會對於自治幹部在在要優禮相待，處處要給予鼓勵，尊重其地位，提高其待遇，使人人以服務地方自治為榮，不再見異思遷。現在幹部人才出自訓練，但應訓者不盡屬真才碩學，真才碩學尚有不出受訓者，各級黨政當局平時應注意延攬人才，務使地方公正士紳，優秀青年樂於為自治服務，互相浮勵，當仁不讓，然後得儘量選拔，量材器使，充實自招的陣容。

(二) 注重監察指導考核確立人事制度：訓練目的在使幹部工作有永久的效果，而在給以暫時的刺激，如訓練期滿分發工作以後，不再有接受指導訓練的機會，那一時的刺激就不免懶惰下來，尤其是在學習未除的現在，一個幹部在訓練時或許很好，可是一到實際工作，不能克服惡劣環境，就不免漸受薰染而改變本來面目，欲求完成訓練效果，一定要有不斷的監察指導與考核，沒有經常的指導考核與嚴格的監察，訓練的功能終難發揮。因此人事行政制度，不重在形式，而必經實質的確立，一切

(三) 嘗起民衆發揚民權：總裁關於縣各級組織綱要說：「本案根本精神，在於嘗起民衆，發動民力，以奠定革命建國的基礎」。自治乃民權的初基，終極目標在使全體人民自動直接起來支配政治，假如民衆對自治漠不關心，只讓「上頭」的人去幹，怎樣好也不過是官治，紳治，不能算是人民的自治。現在因一般人民對自治還多持消極態度，鄉鎮保甲長等幹部，沒有民衆監督，壞的毀法亂紀，目無人民；好的也不過造成個人的英雄主義，談不到訓練民權，實行民權。要幹部做得好，根本要喚起民衆，運用民意機構，行使民權，將官治組織澈底變成民治組織，不動的人民要促其動，已動者要使其合理的動，個別活動者要使其協調一致的活動，人民能運用四權，幹部才能更趨於健全合理。現在最動搖的保民大會，還多數未能選舉署員，有些幹部且有敷衍意的不使其依法舉行，鄉鎮民代表會本省確定於明春舉行，而縣參議會則尚未設立確期，要改善幹部素質，須俟空自設基礎，似應從速把各級民意機關都建立起來。

(四) 縣各級黨政應擴寬聯繫並推移地委由邊防軍樹立黨政根

換而為調處工作的重心，三民主義的具體實現，有賴於地方自治的完成，總理所訂的革命主義與革命方略，不在託諸空言而在形諸事實，本黨同志苟能努力於地方自治工作，黨的主義庶得從人民的社會生活中，苗發滋長。目前本黨同志確能決心投身為自治幹部，以全副精神，全副精力，貢獻於地方自治事業者，尚非多數，好些自治幹部還未信仰三民主義加入本黨，直接接受黨的領導。而各地區分部的組織，未臻普遍與健全，縣以

改善保甲為當前之急務

一、保甲制度之沿革，及其目的之演變

一種制度之建立，必具有歷史的基礎，與時代的背景之條件；我國保甲制度由來已久，遠在黃帝時代，經土設井，即其雛形；周禮王城遠郊之里、閭、族、黨王城郊外之鄰、里、關、鄙，尤為保甲之先河；厥後齊、秦、競圖霸業，相繼仿行，歷漢、晉、隋、唐、五代，承襲而未少變；至宋王安石施行新法，始確定保甲之名，其制益備；元鑿宋法，而立社制；明代施行保甲，有里社、社會、鄉約、社學等組織，漸滲入主中原，版圖既廣，種族又歧，初則保甲組織，行於內省各地者隨時更其名稱，有總甲，里甲，里社，關保，等名目，乾隆中更，保甲規模較為完備，同光間倡辦團練，保甲，以保甲總局總其成，僅至宣統設立警察，各省保甲總局漸次裁撤，保甲轉務遂由警察局代為執行焉。洎民國推動，舊制，建設其積，邊緣上對於民衆應有暢新組織，以奠民主基石，無如袁氏圖早異野心，軍閥專橫演成禦局，保甲制

下各級黨委的聯合還有待改善，現在要繼續為自清差點，執達，幹部確能奉行三民主義，縣以下各級為政，須有切實的聯繫，營救營衛一切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指導原則，所有幹部都應該是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營救營衛自義，然後才能把官僚自治改成真實的民間自治，完全自治，自養，真正自治始能徹底實現，而民有民治，民享的新國家，也才能早日完成。

郭公木

度，蕩然無存；惟山西之村治，與廣西三位一體制，頗著成績，頗有足述。二十一年豫鄂贛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頒行勦匪區內各縣調查保甲戶口條例，閩，浙，蘇，湘，等省趨而仿行，頗收宏效，卅三年行政院通令各省停辦自治，提前辦理保甲，而保甲組織遂為全國所推行，卅八年中央頒保甲規，近審國情，制定縣各級組織綱要，確定自治組織；設置保甲專章，其編制以十進為原則，並作彈性規定，保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甲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採取廣西三位一體制，除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外，保長保甲與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組織嚴密，適合當前之需要，誠能切實奉行，對於地方政治之推進，不難收顯著之效果。

綜上而觀，吾國保甲制度，流傳於周，定名於宋，興悠久之歷史。惟是君制國家，事統一尊，地方權力極為薄弱，人民權利更談不到，以致保甲制度未能具體確立，亦無完整法規，其間雖亦設定規章，因執行之不切實，徒具虛文，無

國實政，且張弛匪定，置秦無常，幾至令人歎與忘祖，道此次縣鄉組織綱要頒布，數千年來矯枉不正確之保甲制度，至是始正式建立。

保甲制度沿革之梗概，已如上述，究竟歷代設立保甲之目的如何，實有研討之必要；就大體言，在於齊民，化民，育民，保民，衛民，無論何代均不止單純的一點。黃帝經上說井，以塞爭端，立步制敵，以防不足。周代比、閭、族、黨，即在使之相保、相受、相葬、相教、相廁、相賓、自周以後，保甲之目的大變於教民、役民、勸農、聽訟、征稅、捕盜數種，並行互用；惟各因環境關係，特別有所重耳。如管仲志在強齊，寓兵於民，商鞅係秦法家，政主於刑，漢主捕盜，晉主戶籍，隋主檢察，唐主組織，宋主保衛，元主鄉教。

明主役民，清代初主制民，咸同間洪楊變起，曾胡諸公力倡用官用兵不若用士用民，似又主於衛矣。入民而各省所辦保甲，有專主勸耕者，有兼行自治者，要皆依當時環境需要，而異其趣。新頌縣各級組織綱要所定保甲組織，合保、訓、教、三位為一體，純為自治體系之範例，固有少數政論家懷疑保甲之性質，謂非地方自治團體，雖亦持之有故，言之合理，姑不具論。不過今茲之保甲，已由地方自衛，導入地方自治，其重要性當然非前此保甲組織所可比擬也。

二、保甲之重要性及其流弊

現行制度，保甲為自治組織根本的基幹，同時亦為地方行政基層的機構，民衆的基本組織。凡組織民衆，勸員民衆，以及進行政府法令，促進地方建設，均屬保甲之職權。是保甲與民衆之直接領導者，亦即政府與民衆發生聯繫之一

媒介人，其職責與地位之重要，可以想見。惟保甲長地位如此重要，易於為善，亦易於為惡，故其人選之賢否，直接關係民衆之利害，間接影響政治之良窳；檢討各縣市區實施保

甲以來，保甲長之賢者幾如鳳毛麟角，以故百弊丛生，便民政制，轉為擾民工具，遂使少數政論家引為口實，主張根本廢棄保甲，民衆才有出水火之一日，國家才有復興之望，雖所言過激，有失持平，然保甲長之為世所詬病，事實顯著，無論何人不能為之辯護。政論家意見固屬偏激，地方人言亦不足信，而我最高領袖之訓詞，當為舉國上下一致所奉行：二十九年五月四川省訓練團開學時，蔣總裁訓詞：

約有下列四端：

第一：就是假公濟私，營私舞弊。現在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奉到委任以後，往往憑藉自己公務人員的地位和職權，在社會上作種種搜機牟利的事情，如包征稅收，開設旅館等，無非假公家的名義，滿足其個人的私慾，甚至還有包賄包娼，運烟走私，受授賄賂，如此貪污行為，不但為地方自治推行的障礙，而且引起地方人民的怨恨。

第二，就是倚勢招搖，壓迫民衆。普通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大抵沒有受過完全的公民教育，缺乏學問修養，以為自己可以接近官廳，就有權有勢可以欺壓民衆，對於當地人民不能善為勸導扶持，反而肆意凌人，以致各地有了鄉鎮長和保甲長，一般民衆反而多受一層壓迫，這種倚勢招搖，欺壓人民，完全是過去一般土豪劣紳的故技，原有改革，所以他們與會應接，對於人民

的欺壓也就愈利害。

第三，假藉鄉鎮長保甲長的名義，報復私仇，這也是常見的弊端。他們不知道作了鄉鎮長保甲長就是公務人員的身份，就要作民衆的表率，對於過去一已私仇私怨，都要完全捐棄，一秉至公，達成任務，反而自以爲權勢在手，對於夙所不快的人，藉端報復，尤其營私舞弊，受人家反對或告發的時候，更要假借地位，排除異己，加以傾陷，使民衆敢怒而不敢言。

第四個弊端更大了。現在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往往操一鄉鎮執行行政令之權，普通派工和徵兵，都是由他們經手，所以一般惡劣貪婪的，就可以憑藉機會，勒索窮戶，對於一般有錢有勢的人不僅有力可以不必出力，沒有錢也可以不必出錢，而對於無勢貧民，則苛派濫索毫不猶豫，社會上有這種不公平的事情，我們的保甲制度怎麼不爲一般惡劣鄉鎮長和保甲長所破壞呢？如此，我們又怎能使一般民衆獲得政府創立法的好處？又怎樣能建立起現代的國家？所以我們以後應該如何使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不致欺善怕惡，勒索窮戶，大家都需要特別注意。

蔣總裁關心民瘼，兼聽則明，令人讀之無不感泣。各地方督局諒能師法一二，則政無不舉，民無不悅，不難共躋人民於富強康樂之境，完成建國大業也。

改善的途徑

關於保甲之議論，以宋代爲最紛糾，其時黨爭甚烈，各處流傳，均持持平之論。清代法制繁密，時論亦多。袁枚語

病保甲，認爲煩苛擾累，不惜盡力抨擊，真正本末實生，不足以與政治；此外諸家對於保甲均表贊同，惟於人選運用未盡適宜，不能發揮功能，多所闡述，茲擇要摘錄於左：

沈彤：「州縣之地廣，廣則吏之耳目有不及，其民衆，其耳目無不昭，善惡無所匿，從而開於州縣，平其是非，則里黨得治。而州縣亦無不得其治。今之州縣官，奉大吏之令，舉行保甲，而卒無效者，非保甲之不善，爲保長甲長之人之未善也。」

彭鵬：「保甲行而彌盜賊，緝逃人，者賄博，詰姦宄，均力役，想武斷，踐鄉里，課賦桑，寓旌罰，無一善不備焉。行之不善，則民累滋甚矣。」

胡澤漢：「竊思天下者，一州縣之所積也，各州縣理，而天下治矣。理戶口之法，莫善於保甲，然法久必怠，怠久必弊，弊極不遷，則怠者不撫，使狃於成法而安之，託於空言而振之，不過督撫一牌，州縣一票，而事已畢矣。其或愚民不得要領，必至惑，更胥乘其憚惑，必至需索，是行法而遊事，又不若廢法之安民也。」

黃六鴻：「保甲之空擾，視乎其法，保甲之興廢，視乎其人，法之不善，有擾而無安，人之不得，名存而實亡，謂保甲之無益於民也固宜。」

劉衡：「伏查保甲昉於周官，歷代行之，輒著成效。嘉慶十九年，欽奉特旨編查，惟時卑職備員廣東，竊見紳士齊民，視保甲爲長途，求免人帶；其入冊者，相率減

漏戶口」。

綜觀諸家所述，對於保甲流弊，言之悉切，或因人選不良，或因組織不善，或因運用失宜，以致利民之政，成爲病民之法，今昔情形如出一轍，可發一嘆。

保甲制度，爲國家長治久安之良規，自古已有定論，時至今日需要迫切，尤爲一般所公認，故對於保甲制度自身上，絕無考慮餘地。但因實施上發生種種弊害爲人詬病，倘不亟求改善之方，推行諸多窒礙，近則低減抗戰實力，遠則影響憲政前途，思之可爲寒心。此補流弊，衆所共覩，時人對於改善亦多論列，歸納其要點，約有五端：（一）保甲長人選宜慎重遴選。（二）對於保甲長加以訓練。（三）提高保甲長物質待遇。（四）寬籌保甲經費。（五）減少保甲長事務，各縣府人員力所能爲之事，盡量自辦，不必爲難保甲長等……上列諸端，固爲對症下藥。惟吾則以爲根本之病，在於保甲長素質太低，及政府人員對於保甲長態度不甚合理，與夫保甲長自己不認識服務精神，須從此點着手，方能發生功效，試舉所見於下：

（甲）減少保甲單位以救素質之低 慎選保長，訓練保長，當局早已注意及此，且曾實行辦理；惟保甲長人選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由保民大會就公民選舉，且地位不高，又係無給職，事實上亦決無信才異地之可能，勢必無中取有，各就本保甲內選擇一人濫竽充數；吾國教育水準低下，文盲約占百分之八十，在特別落後之農村，往往求一識字之人亦不可得，之無不識，遑論其他，加以方言不同，形格勢禁，異此輩以僥幸是電性，無論品性是否公正，祇以知識而論，萬難

勝任；素質如此低劣，又絕非二三月短期訓練所能造就。爲今之計，惟有縮編保甲，儘量減少單位，保數愈少，保內人口愈多，人數一多，取才自易，就十三四甲擇一保長，以視七八甲擇一保長，孰難孰易，無待贅述。再以本省現實情形而論，本年九月本會第三屆大會時，省政府施政報告民政類附列各縣廿九年度七月份保甲戶口壯丁統計表。人口總數一一千八八八，二八七人，戶數一，九九九，二一一戶，計編一六九、九〇五甲，一五，七三八保，平均每甲約十一戶，每保約十甲。由予縮編，以每甲十四戶，每保十四甲爲準，全省祇有一四二，九四三甲，一〇，二一〇保；則是甲是確以減少二六，九六一人，保長可以減少五，五一八人，大有選擇餘地，保甲長素質當然可以提高。假令原有保甲長皆賢也，擇其能力強者，原有保甲長賢與不肖未齊也，去其不肖者，全局改觀，與民更始，則保甲組織當無不健全之現象，而爲民衆所詬病耶。

更有附帶關係，尙須說明者，節約人力物力財力，此爲一切設施應守之原則，值茲抗戰時期，尤關緊要。本省保甲誠能採及芻蕘；加以縮編；則保甲長共計賸出三二，四七九人，（副保長尚不在內）假定生產者與壯丁各佔半數，對於後方生產，前方兵源，均不無少補。再費保辦公費，各縣均甚少額，每月由二元至六元不等，公費越補，舞弊越盛，前舞弊款乏術，不能使之健全，一旦實行縮編，原有經費，儘可挹注，在不增重人民負擔之下，保長經費無形增加，此外辦每保之辦公處及其應設之國民學校合作社等，隨而減少，既無廢事，又可節約，辦法之善，無逾於此。

論者或謂各地村落星散，縮編過於嚴格，事實上恐難辦到。然此項障礙，早已顧到，按組織綱要規定，最多原以十五甲十五戶為限，而本文則以十四甲十四戶平均設計，此中已留伸縮餘地，決不至發生困難。抑更有進者，凡施政目的在於便民利民，如以為縮編果屬便利，不妨於不背法令之精神，稍為變通，例如有一村其甲數為十五六或十七八時，即整編為一保，不必再為割裂，王贊石保甲法「十家為保，五十家為大保。」或師其法意，分定保之等級，以示區別，亦無不可。或又謂保長事務已繁，若再增多甲數，更難勝任，然此視乎保長能力如何，所謂「鶯鳥累百不如一鶯。」能力強者即多加數甲，亦無問題，能力弱者，根本上即不配為保長，何必遷就能力，故增單位，使保甲自身上發生不健全之缺憾。

(乙) 優禮保甲長獎進正人出而任事 自保甲成立以來，各縣區無論征兵，徵工，收稅，勤匪，……皆責成保甲長辦理，職務所在，責無旁貸；惟政府人員督責過苛，一不當處，便加呵責，直滿清胥役之不如，甚至毆打拘押，視為家常便飯，驅之如牛馬，待之如僕役，以致地方自愛之士，青壯有為之人，多不肯出，只得以下乘充數，或使士劣無賴側身其間，成爲賢者不爲，爲者不賢之現象。今欲轉移風氣，

爲公沽局進一言

總理遺教有云，頭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吃飯，吃飯問題，能夠解決，其餘別種問題，也就可以隨之而解決。(民生主義第三講)夫吃飯一事，在平時，其重要性，尚且如

惟有由縣區人員改變態度，對於保甲長優禮相待，遇有公事達延之場合，依照法令予以處分，亦不得於法之外慢謔辱罵，漸漸引起服務興趣，地方公正人士一致聞風興起，必訖舉保甲之實，而一切臻於治理矣。

(丙) 保甲長應改變態度期與民衆打成一片 保甲實施未久，人民尚未習慣，又值抗建時期，徵調紛煩，以致效率未增，此亦事勢之所必然。惟其保甲長者未能認識保甲之精神，或夜郎自大，地位驕人，或假公濟私，惟利是視，貽人口實，不為無因。屬於訓練時多加糾正，使其明瞭保甲長是民衆領導者，態度須和藹，辦事須公正，惟誠可以服人，惟公可以取衆。現在政治已由訓政時期進入憲政階段，保甲為自治組織的基幹，保甲長職位並非官吏，而是民衆組織團體中之負責人，痛痒相關，利害與共，應本平等互助之精神，勵員團體內民衆，向抗建路線一致邁進，方能克盡厥職，完成使命。

總之保甲之對象在於民衆，民衆能否富強康樂，視乎保甲之組織是否健全；政令之執行寄於保甲，一切推行是否靈利，又視乎保甲長之得人與否；吾人熟思審慮，認為當前之急務，莫大於改善保甲，故不憚辭費述之如右。

雷壽影

此，則在戰時，更關重要，可想而知。今之公沽局，實對吃飯問題，掌握最高威權者也，民以食爲天，得之則生，不得則死，民之嘴喫仰望於是局者，蓋以生命所寄於是也。求開

局之先，吾之殷望，猶夫人也。既開局之後，雖未盡副人望，而吾以爲事屬初政，且在糧食統制之後，舍是更無路也，故不獲已，爲進一言，貢其一得。

一曰豫 王制有言，國無三年之蓄，曰急。故事無大小，必須籌劃於先，今以一公沽局，而代無數之米商，其職責之繁重，自不待言。閩省糧食計劃，中央曾嘉許其周密，惟辦理以來，尚有供不應求之勢，倘以美中猶有不足乎，抑初辦未盡就緒也。吾極望其能籌備妥善，而尤致意於運輸機構之能迅予聯接也。

二曰均 經濟分配原則，首重均平，况一食乎。總理云，要解決吃飯問題，先要糧食的生產很充足，次要糧食的分配很平均。（民生主義第三講）今日糧食分配辦法，分爲軍人勞工學生公務員及平民，而差其給量，原屬一時權宜之計，然於學生，既定爲日給一斤，則不必再分省立縣立私立。平民既定爲日給十二兩，亦不必再分爲甲縣乙縣。蓋全省糧食，既歸省政府統制，則酌盈劑虛，不患另無均齊之道也。又五歲以下之嬰孩，局不予分，倘缺乳之家，不分他人之食，肉糜不給，不其餒而，似非國家葆童之意也。

三曰信 國家辦事，當昭示人民以大信，既定每日售米

矣，則不能一日有缺，倘有無不定，則無米之日，人將何以爲生，即曰，尚有雜糧可食，亦須顧其來源足否，價值若干，近日省會之地，居然有至一連五六日，顆粟無售，無怪乎人民之於公沽局，退有後言也。又該局公布，每人日授十二兩，此種數量，足飽與否，姑毋具論，而每日均應準此發售方爲正當辦法。乃此間居民，曾有僅領日人六兩者，藉曰來源不廣，暫行數日，然人將恐後來如是，或並僅此而不足，心荒益甚。此於穩定後方，頗關重要，幸公沽會局，三發意焉。

四曰迅 查公沽局原定辦法，一次售與五日或三日之糧，以免領米之家，費時失事，爲公務人員計，尤爲利便，意至善也。現則每日赴領，常空僕僕，即有領之日，而人多擁擠，非竚候數小時不得。此於公私兩損，亟應注意於手續之簡迅，及零售店之多設也。

夫在今日戰時情況之下，糧食統制，自屬不刊之策，在政府以煞費苦心，而吾猶有不能已於言者，甚望公沽主管當局，努力於穩定及有餘之表示，以慰嗷嗷之民望。甘茂曰，息壤在彼，詩云，民與爾瞻，吾亦然。

獎勵投資擴大生產

葉慕賢

總裁在倡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時說：「中國今日根本之危機，全在經濟之殘破落後，以致國民生活日益困窮，而民族之命運，亦因之岌岌危殆，不能生存於二十世紀之今日，故目前我國唯一重要之問題，乃爲如何挽救此日就崩潰之國

民經濟，而使人民獲得相當之生活；及如何解決貨棄於地，而民困於野之矛盾可恥的現象，而謀國民經濟之發展，」抗戰以後，各種生產事業，多受敵人摧殘，國民生活的困窮，較前更甚，所以抗戰建國綱領有規定：「經濟建設，應以軍

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臨全大會宣言，也有這樣的申說：「民生主義之實行，當於抗戰期間求之，且當於此求得抗戰之勝利，決非俟抗戰勝利之後，始從事於民主主義之開始。」現在我們抗戰已有三年半了，過去還不見得怎樣，最近一年來，各地物價飛漲，日用品甚形缺乏，這種現象有人說是各地人民不知節約所致，似乎也有一部份理由，但是生產量未見增加，不能供給戰時應有的需要，這是最大的因素，所以擴大生產，是戰時最重要的工作。

現代戰爭，最後勝負，多取決於經濟力的強弱，如果我們「貨棄於地，民困於野」的矛盾現象，仍然存在，即使軍事上不會失敗，而結果也是危機四伏，難期得到勝利的，所以我們要擴大戰時生產，要能地盡其利，物盡其用，那末不僅民生困難的問題，完全解決，即國民經濟也可逐漸發展起來，無形中就是助長抗戰的力量。

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為重心，最重要者，先要發展與國防有關的幾種最基本的企業（如燃料工業，基本化學工業，金屬冶煉工業，機器工業，及電力工業等五種），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對於振興農業，促進工業，開發礦產等，尤應遵照抗建綱領十八、十九、廿一各條之規定，以實施計劃經濟的方法，詳定辦法促其實施，藉以增加其生產量。

誰都知道生產事業須具備三個要素：即土地，勞力，資本。我國地大人衆，於土地勞力，自無問題，資本方面，表面看來，似乎很為缺乏，對於前面所說各項生產事業應需之資本，未免無法籌措，難以舉辦，實則我國僑胞之富有者頗多，僅可勸其投資，內地各處的游資為數也不少，惟可設法

吸收，以充資本，至於如何勸導華僑投資，如何吸收內地游資，均有賴於政府當局妥訂獎勵辦法，切實執行，使其能自動投資，始能收效。

關於獎勵華僑投資，民國十八年一月國民政府頒佈之「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辦法」及民國廿七年十月國民政府訂定之「非常時期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都有詳細規定。但是過去華僑回國投資因為受了一二挫折，就有所畏懼，由畏懼而灰心，由灰心而裹足不前，結果雖有許多獎勵的辦法，仍不能使他相信，所以橋頭陳嘉庚先生說：「目前欲使僑胞投資，必先恢復其信任心。」又說：「欲報僑胞投資，須推行一種新制度，化零為整，由國內推至國外，組織公司，招募股款，分頭兜售股票，則集合僑胞大眾力量，必能襄成大舉」。這幾句話，都是獎勵華僑投資所應注意辦到的。

中央最近為獎勵華僑投資祖國起見，特組織指導委員會（見十二月六日福建民報）所有一切皆以避免官僚化為前提，這也是很重大的。因為一般僑胞，素在南洋經商，最畏官僚習氣，若一切均能避免官僚化，則更能引起他們投資的興趣。

說到游資的數目，實在很可驚人，據某報載上海一地的游資，即有三十萬萬元，內地各處的游資，也有四十萬萬元，這樣鉅大的數目，若是聽其散在民間，不能作為生產的工具，是很可惜的。其實擁有游資者並非不願以之經營生產事業，乃因無選擇投資的機會，和恐怕沒有權益的保障，甚至亦不願儲存銀行，因此竟有一部份人爭相囤積貨物，競買土地（湖南土地價格有每畝漲至千元的）。在此種情形之下，政府應詳擬經營各種農工礦生產事業之計劃，印成專冊，廣

為分送，俾華僑及一般擁有游資者明瞭各項事業建設的內容，而選擇投資，同時並應設法改造一般人民的心理，使能相信政府切實與政府合作，那末登高一呼，响应必衆，人民既能樂於投資，則擴大戰時生產，自然易如反掌了。本年九月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時，筆者察於擴大生產及策動華僑富戶投資之重要，曾提出發展生產事業廣勸

會務

福建省政府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經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秘書處。

出席：副議長林學淵

駐會參議員雷壽彭 郭公木

張裕光 奚堯恭

葉慕賓

列席：秘書長王孝鑑

秘書高晉田 鄭之翰

總務組主任魏兆基

主席：林學淵

紀錄：何友麟

主席宣佈開會，審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 一、秘書長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及臨時談話會紀錄。
-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密代電：賀第三次大會開會。

2 河南省臨時參議會密代電：定於十月八日舉行第二屆第一次大會。

3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密代電：定於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第三次大會。

4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密代電：定於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第四次大會。

5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密代電：定於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第四次大會。

6 福建省政府函：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特請查照。

華僑富戶投資的建議案，請政府詳定計劃，切實進行，以收實效。上月本省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已組設僑資事業指導專門委員會，並擬在滬考選大學生多人來閩充任幹部；同時省銀行亦決設僑務部，以便華僑匯款投資。這些都是獎勵投資的方法。將來按步實施以後，海內外人民，當然樂於投資，而戰時生產事業，自可大量發展了。

7 福建省政府函：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修正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一款選舉法之解釋事宜
由行政院行之，等因；請查照。

8 福建省政府函：奉 行政院電，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

各省市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及參議員如被選為國民
參政會參政員，只能自行決定擇任一職，不能同時兼任，
等因；請查照。

9

軍政部函：為組織兵役巡察團請推參議員擔任兵役巡
察第五團委員，等由；經推丁參議員得義擔任，電復

軍政部。

10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梗電：前電莫相促開放滇緬路已

代列名，因時間不及，未克先徵同意，度其同心，特

電查照。

11 莆田張 球等意見書：為田賦按米價折徵不論賦稅原

理，謹攷古今沿革，以供採擇，

12 南化縣農會籌備會等代電：請為民請命堅持原議以期

省府收回田賦改徵實物成命。

13 霞浦縣農會等代電：請迅電令霞浦縣府暫緩改征實物

米折（已轉請省政府核辦）

14 曾江縣城編戶代表王金波等呈：為有糧無田負捐萬

難懲慘省府飭發註明應准有田照納無田豁免糧稅。
（已轉請省政府核辦）

15 福建省政府函：准轉據福安民人吳炳英呈請飭甯德縣

府發還扣谷並撤辦區長陳宗亞一案，辦理情形，請查
照。（已通知原請願人）

16 福建省政府函：准轉據南靖縣商會電請免派軍米一案

、資本省軍糧自十一月份起一律按照市價購辦不得攏
派，請查照。（已通知原請願人）

17 羅源縣魚業同業公會電：為本會主席黃盛培被謀殺
平價請電令釋放並派員澈查究辦。（已轉請省政府核
辦）

18 寧德縣飛鶯鄉民黃友勇等電：為飛鶯水陸運輸站長李
玉孫非法慘殺保長黃友仁請撤辦。已轉請省政府核
辦）

19 全國徵募寒衣運動委員會福建省分會函：為收勸賣舊

寒衣代金貳千五百拾五元，謹代前方將士及難胞表示
謝忱，附閱收據，請查照。

乙、討論專項

一、臨時談話會決定事項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二、福建省政府函復：准送第三次大會決議「增給公務員米
津藉維生活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議：推郭參議員公木、葉參議員慕賢研討報告。

福建省政府函復：准送第三次大會決議「請省府重申嚴

令各縣區對於房舖宅地稅不得重行附加案」及復議「請

省府切實依照院令限期廢除本省現行房舖宅地稅禁令辦
理情形，請查照案。

四、福建省政府函復：准送第三次大會決議「請變更大刀刀頭
輪現行辦法一律改為官督民營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推康參議員紹屬，與參議員堯恭研討報會。

五、福建省政府函復：准送第三次大會決議「請省府於閩南速設師範學校造就閩南及南洋各屬小學師資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議：推張參議員裕光，葉參議員慕賢研討報會。上午九時四十分散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開行社會委

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秘書處。

出席

副議長林學淵

駐會參議員張裕光

郭公木

雷壽彭

吳堯恭

葉慕賢

列席：秘書長王孝總

秘書鄭之翰

總務組主任魏兆基

主席：林學淵

紀錄：何友熙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總理遺屬，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決議：推郭參議員公木，葉參議員慕賢研討報會。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六、福建省臨時參議會週代電：賀開三次大會開會。

2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異代電 定於十一月十一日舉行

第四次大會。

3 福建省政府函：奉行政院令發轉浙閩四省邊境行政聯繫辦法，錄請查照。

4 連江陳瑞書等意見書：為田賦改徵實物米折殊有不便，陳請轉商政府收回成命。（已轉請省政府核辦）

5 龍溪縣商會電：請核減營業稅稅率。（已轉請省政府核辦）

乙、討論事項

一、福建省政府函復：准函以此後省地方機關之設置應先交會討論，未便照辦，請查照案。

決議：將本案經過情形呈請行政院核示。

二、福建省政府函復：准送第三次大會決議「請嚴懲濫用職權之官吏並切督依法保護民權建議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議：推郭參議員公木，葉參議員慕賢研討報會。

三、福建省政府函復：准送第三次大會決議「節約人力物力改善鄉政組織適應需要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四、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函復：准送第三次大會決議「改善吳役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推郭參議員公木，葉參議員慕賢，張參議員裕光研討報會。

五、財政部代電：准電請儘量恢復廢坎充實倉庫供應或設置漁鹽場專供漁鹽之用等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案。

六、財政部代電：准電請優給工資增加路耗並界于福建省鹽務管理局以便宜處置之權以資民食而救鹽荒等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七、福建政府函復：據運輸公司呈復承運鹽斤情形，請查照。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決議：推真參議員堯恭，康參議員紹周，石參議員磊研討報告會。

八、廳長交議：淮明溪縣黨部代電詢田賦改徵實物米折辦法，在未經議決前應如何辦理請示復案。

諮詢問案

本會第三次大會諮詢案摘要表（續）

（五）農業諮詢案

福建省農業改造處代表楊賜福答覆

諮詢案由答復要點

閩永安各地牛瘟甚盛，農事試驗
場自畜乳牛十餘頭亦受瘟死亡，農業
改進處既有獸醫事務所之設，何以事
先不先事防備，事後又無法救濟？請
加說明。
詢問人郭薰鳳等六人

此事係本處獸醫事務所主管，獸醫事務所在本年三月間才成立，對於
學院定購血清一批，所購藥品中，牛瘟血清因為起先沒有預料到，所以數
量不多，後來看到事體繼續發生，才大量訂購補充，第一批訂購牛瘟血清告平息。
西西，第二批二萬西西，先後派員採購，治以蔓延甚大，幾經努力，才

決議：（一）此案呈請行政院核示；

（二）代電復。

九、議員交議：據秘書處簽送初步擬就各縣田賦調查表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推郭參議員公木，真參議員堯恭審查。

十、議員齊彭臨時動議：汪述光銘與敵人簽訂賣國條約擬通電一致申討案。

決議：通過。

上午十時二十分散會。

農業類丑項造林部份報告目前成活率省縣營均約有八成左右，惟吾人各經過永安、沙縣、南平、建甌、連城于統計事項謂五年來農業品價格僅加升漲三倍弱，亦殊與事實不合，均請說明。

詢問人郭薰風等七人

查近來沿海漁民因缺乏漁網而致魚產腐爛，損失甚大，迄今尚無辦法，貴處已派員調查，但未知調查結果如何，有否籌有良好補救之方法？

詢問人康紹周等五人

本省植棉花試驗已及數年，據施政報告農業類棉作試驗及推廣報告內云一本省植棉究以何時播種為最適宜，歷年農事試驗場雖有試驗結果，但因氣候年有互異，仍不能作為絕對證明。不知係技術上欠佳或辦事人員不識力，抑本省土地不適植棉？請加說明。

詢問人林仲易等四人

各地土壤不同，年來稻作物試驗均在閩北永安各地，其試驗結果及推廣情形如何，是否可適合於全省各地之土壤？請加說明。

詢問人丁得義等五人

海口對外以來各地農民均感肥料缺乏，生產量減少，農業主管機關對各地肥料需要數量有無切實調查？年來本省自製肥料視實際需求相差甚遠，政府有無經濟辦法？願聞其詳。

這個數目是根據各地報告來的，或許有點靠不住，在一個月前定出複查辦法，派赴各地的人員附帶調查，等複查材料到齊，便可知道到底成活率是多少，至於農業品價格升漲的估計，是根據去年所調查的全省平均數，所以比較現在不無差異。

少本省以海岸綫過長，漁產的豐富，非短時可得到確實數字，現正在統籌他自己的船自運所要的鹽，3防止漁鹽充售食鹽，以上三個辦法，亦是補救之一法。鹽務當局已逐漸採納施行。

自未試驗工作本非一朝一夕可以得到結論，植棉試驗在本省歷史尚短，尤

試驗，但現今之試驗地並非集中於閩北永安，如閩東有長樂閩南有龍巖，事實上之證明，然求能以試驗之優良種子推廣及于全省之間，本處固早已注意，又現今推廣情形尚稱良好。

關於肥料在古田甯德等縣因地質特殊，需要貪鹽酸肥料，年約需五萬噸，本年由省政府請財部減輕鹽稅發售，但祇承發給三萬擔，事實上還待西有清流永安長樂浦城建甌龍巖六縣試驗之結果是否適合全省土壤，固待事實上之證明，然求能以試驗之優良種子推廣及于全省之間，本處固早已注意，又現今推廣情形尚稱良好。

關於肥料在古田甯德等縣因地質特殊，需要貪鹽酸肥料，年約需五萬噸，本年由省政府請財部減輕鹽稅發售，但祇承發給三萬擔，事實上還待

詢問人黃 趙等五人

因遠道遠輸，耗時廢費。

份廣作物業經下種，政府事先既無準備肥料代用品，事後不知有無救濟辦法？請加說明。

詢問人王德普等五人

查各農事試驗場成立以來每年支出經費為數頗鉅，而成效甚微，似與農業經濟政策不甚符合，殊有浪費之嫌，不知農業當局有否注意及此？

詢問人陳維坦等四人

全省糧食調查已辦竣，究竟生產總額若干？消費總額若干？每年相差若干？請加說明。

詢問人王世靜等五人

施政報告內有通飭嚴禁濫伐盜伐，放火殘害森林辦法，但各地仍有濫伐，軍隊砍伐以爲部隊燃料，殘害尤甚，致附廓三十里內不管公有林或私有林砍伐殆盡，當局曾有所聞否，及作有効制止否？

詢問人丁得義等六人

據報告「前曾向鹽務管理局請辦肥田鹽二萬担，但爲敵人搶奪及擾船約損失一萬擔，不知何時何處被搶，與擾船有否事實證明？」願聞其詳。

詢問人康紹周等五人

本省農業試驗工作本處隨時注意及到，其農業經濟上原則，並無浪費辦理，等均有成績以後再做地方試驗，以備推廣，除農事試驗場外，尚有幾個中心農場也稍爲做點試驗工作，因爲人才經費稍多，可以辦到。而地項工作皆由本處斟酌需要指定辦理。

全省糧食普查係本處與統計室合辦，調查部份由本處擔任，統計部份由統計室擔任，現此項統計工作已由統計室趕辦中，至遲至十一月底即可發表。

此事我們早已定有辦法，並經令飭各縣政府切實執行，詢問中所指軍署及廿五集團軍總司令部嚴令制止。再最近在閩北建陽一帶曾發生包工藉口材料需要擅伐木材情事，已據縣府報告並經本處指示依照森林法之規定辦。

是在連江福清間海面被搶，最先報告的是包運的人，接到報告後即電達江縣政府調查情形，一面派人趕往調查，嗣又接鹽務管理局更詳細的通報，事屬實在，然在某地被搶的鹽是否本處的，這事則在調查中。

子，本處據報告各縣水稻受蟲害非常厲害，即一方面印發各種防治小冊子，一方面分發災害各縣為四區，一區武平等縣，二區德化等縣，三區南平

前往詳加考察，並設法實施撲滅，以及撲滅情形若何？詢問人雷壽彭等四人

全省已設立農事試驗場之縣份計有幾縣？各縣農場之實效如何？對於農民之種植事實上曾有裨益否？請據事實加以說明。詢問人曾建平等六人

等縣，四區水安等縣，派員分區指導農民以最簡單撲滅辦法，如於田中撒佈烟末，灌滴煤油，然後驅動稻稈驅蟲落水殺死等加以撲滅，同時負責農害致蟲與研究，據調查本省今年水稻害蟲以螟蟲及浮塵子為最多。

(六) 糜食詢問案

福建省糧食管理處代表趙益謙答復

詢問案由
答復
要點

查本案真相如何，尙待澈查，俟查明再行答覆。

近日永安縣政府派出員警多人連日黑夜搜查吉山農民藏谷破倉殿民有數粒數家幾至被迫自盡而挨戶經搜不遺一數既不計量又不給價鄉民惴惴不知有所聞否？有無制裁辦法？
1. 附永安縣政府搜檢農戶詳情一紙
九月五日到吉山科長林景明職員紙
陳功銘陳德椿周振綱等共七人保
去早隊二人挑夫十餘人至本日止收
至半餘斤又打傷其妻范氏頭部暈去
後巡官亦知能言有鄉長在場看見事
千津谷倉二個盡數提去早谷庫六
箱于六日下午四句鐘剖開劉
劉新午九句鐘在鄉公所打傷黃
家八句鐘在鄉公所打傷黃

本省只有一個農事試驗場，各縣農場除九個中心農場做一部份試驗工作外，其餘只做繁殖工作。至於有無實效以及對農民之種植事實上有否裨益一事，因為成立未久，顯著成效當然還談不到，但是各場都從事培植農作物森林各類種苗以為推廣，例如本年長樂各中心農場繁殖南特號旱稻稻種，低價推廣農民，則為事實之明證。

4. 豐民劉觀鑑一家三口只有早谷四百斤被收去一百餘斤。劉廷永一家五口只有谷一千斤被收去四百斤。劉如漸一家四口有谷三百斤被收去一百餘斤。
5. 每夜搜谷必至一二句鐘止沿路婦孺驚呼聲踏門聲不絕于耳秩序大亂。
6. 用糧陳德椿任意自秤自記或少報斤數亦不請保長看明數目。
7. 劉馮氏係一寡婦兩子尚幼一家六口有谷二千餘斤被陳功銘于七八兩日收殆盡該氏無以維持生活去投河經其伯救起。
8. 農民劉嵩育已繳一千斤陳功銘于十二日下午四時又把其谷一千餘粒無存提去其妻陳氏一家八口一晝夜救醒。
- (補充) 未菜酒查在吉山鄉之件永安縣政府派員兵搜查三日之內該員兵帶在吉山菜館所費金項竟達七十餘元(飯尚不在內)請一併答復。

詢問人盧智鏡等六人

公沽局設立之目的在於調劑糧食，抑在財政收入？頗滋疑惑，請明白見告。

轉賣圖利，人民所需食物應規定最廉價格除自耕自食外其餘則按口授糧不銷純益許售以調劑民食平衡價格為宗旨，不以財政收入為目的。

公沽局設立之目的在於調劑糧食，抑在財政收入？頗滋疑惑，請明白見告。

詢問人王世靜等六人

查糧食管理辦法對於小麥、甘薯亦
加統調，影響農民生活甚巨，似應予
以剔除，至麵粉、雞精應予商以自由
採運之機會，未知糧食當局以為如何？

詢問人盧智銀等五人

查糧食管理辦法對於缺省縣份須
備存十五日以上之糧食，未知政府對
於運輸接濟是否事前有嚴密之計劃，
事實上是否可以做到？請說明。

詢問人康紹卿等七人

查糧食管理辦法公沽局對於買賣
糧食可收手續費五角，貿易公司二角
增，而零售商又須五角，每市担買賣須
增二元四角之負擔，而米價無形增漲
，未知糧食當局有考慮及此否？

詢問人真堯恭等四人

查糧食管理暫行辦法第三十一條
對於餘糧收購公價之評定以一生產費
用為基礎，究竟生產費用之內容如何？
標準如何？均未加以規定，請為說明。
•

詢問人石 福等六人

尚無所聞。

查本省米谷不敷自給，向賴雜糧彌補，小麥、麵粉、甘薯亦為民間主
要食糧，若不加以合理之管理，任商自由運銷，則囤積、奇以及偷運出
境或盜賣等情弊，均將無由防止，省府為顧全全省糧食起見，故將小麥、
甘薯等雜糧為副。

本省糧食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缺省縣份須存十五日以上之糧食，此係省
府最低限度之規定，現正積極籌設人力及船舶運輸站，以資接濟。

公沽局管理全縣糧食購銷，事務繁重，自需相當開支，貿易公司供給
購銷資金並管理各局業務，亦不能不有相當之費用，故管理辦法中有收取
手續費之規定，至零售商每市担給予五角之手續費，係彌補運銷損耗等一切
費用，數目既有限制，較之米商任意高下當為有利。

查生產費用係指農民從事生產所佔土地、勞力及種籽、肥料等一切費
用而言，收購公價之評定應以生產費用為基礎，使糧食價格不致低落，至於
生產費以下，其目的在保護生產者之利益，使能安心於生產，至生產費用
之大小，因時因地制宜而有不同，其評定標準正在擬訂中。

詢問人石 福等六人

尚無所聞。

查糧食管理暫行辦法實施以後，供給縣長，聞有任意抑價
？強派米谷，希圖中飽，並不遵照規
定之產地售價收購者，未知政府有所
聞否？對此種不法行為應如何處分？
請加說明。

公沽局何以不隸屬於糧食管理處
而屬於貿易公司？如因資金關係可向

全省糧食業務係由貿易公司主持，公沽局為各縣糧食購銷總機構，保
屬業務範圍，自以貿易公司主辦較為便利。

公行借款周轉，豈不直截了當？此中用意何在？請加說明。

詢問人郭公木等六人

查糧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對各縣營捐資金如何籌措，並未敘明，應請說明。

詢問人張裕光等四人

查糧食管理辦法第五條對於「自用數量」並未確定標準，而對於農戶業主以外之人口食糧亦未加以調查與分配，不知公沽局成立後對此問題將如何解決？

詢問人石磊等六人

查糧食管理辦法各戶餘糧概應聲請收購，何以又有所謂「存戶」「餘糧」一，意義似嫌矛盾，應請說明。詢問人蔡鼎常等六人

公沽局設立之後實行計畫授根，不得私售，唯過去農村赤貧之戶，家數口，常以數年償之祖上所遺祭田，或以所養小猪或以現年所耕將收之稻，谷向人抵借待米濟食，又偏農亦多以稻償，先向田主借谷濟食，至收成時有所謂工谷償還，公沽局有無抵借？

詢問人林惠培等六人

目前福州泉屬各缺米縣份，米價甚高，米荒日甚，餓死自殺者（德化縣）時有所聞，未知糧食當局有無緊急救濟辦法？

詢問人蔡鼎常等六人

（籽），自用數量係包括業主農戶全家自用至下層收成時消費之總量（包括種籽），至業主農戶以外八口食糧，應由各縣（區）政府負責調查計口分配，其每人消費數量正在另行擬訂。

各戶餘糧原應自動向公沽局聲請收購，惟恐或有觀望不前者，故在收購不足供應時，得指定存戶出售其餘糧，此實含有強制收購之意，管理辦法第十條所稱「存戶」即係指為求自動而請出售存有餘糧之各戶而言。

當設法補救。

正在設法救濟。

公沽局成立後當無此種現象。

查健康與營養關係甚巨，福州每月所發次數至多不過十五次，此種辦法何以生存？未知當局曾否籌有補救辦法？請加說明。

詢問人江醒英等四人

本會第二次大會決議之調劑糧食案第一項對於駐閩國軍及省保安團隊之軍米應一律由省府負責向省外採購分配，現在雖有成立軍米購運委員會（省方）及各縣地方隊警糧食籌濟委員會，但未聞向省外採購軍米，以致各地糧食益形缺乏，其不向省外採購原因何在？請說明。

詢問人葉慕賢等五人

查省府為調劑本省軍精民食起見，曾於本年三月間飭貿易公司向江西工商營運處戰時貿易部訂約代購食米拾伍萬包，同時並向粵方定購食米六千包，除港米已運回外，贛米徵至現在止僅交到三萬五千包，現在贛省糧食改由贛省糧食管理處統籌，省方正與洽商中，至已運動徵米港米均經完拂揚充各地民食，以資互濟，唯目前海口被敵封鎖，採購港米已不可能。

(七) 兵役詢問案

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李進德答復

詢問案由

答復

要點

點

查本省乙級壯丁，除建陽圓管區外，均未開始征送，而建陽圓管區且已征至三四次，未悉軍管區是否計劃平均征送之方？請加以說明。

詢問人丁得義等五人

(一) 按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之規定，各年次壯丁統分為（甲）（乙）兩級，至屆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為甲級（正規備補兵），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五歲為乙級（運輸備補兵）。
(二) 甲乙級壯丁之征集，係按事上之需要而定，並非單征甲級或乙級。
(三) 各縣配賦月額以人口壯丁之多寡而定，例如甲縣月配額為五十名，倘本月份徵集乙級壯丁三十名，則甲級壯丁即僅須二十名，唯甲乙級各次數略較其他團區為多。

征補兵員要以不失農時為原則，現值冬收農忙之候，建陽圓管區竟率

(一) 抗建期內軍事列為第一，兵員補充，以觀前方部隊需要如何而定，未

合將九、十、十一三個月備補兵役，十月半內征足，影响事不問可知，未悉軍管區有無調整之方？詢問人真堯恭等五人

各縣徵集壯丁，因數額關係，不知軍往住驛上峯，溫捕獨子充數，不知軍管區有無有效救濟辦法？請加說明。詢問人郭公木等七人

查免緩役壯丁照相粘貼免緩役壯丁證明書上，以便免緩役壯丁行動之壯丁證明書上，似甚妥善，茲據查浦城已在辦理中，未悉其他各縣，無辦理？軍管區有無令各縣於今年九月間普查後辦理是項證明文件？請加說明。詢問人真堯恭等四人

詢問人葉慕賢等五人

各縣辦理役政人員，常將鄉縣或過境之免緩役壯丁滿充數，甚多證其證明文件，使無從告訴，嗣後經多方證明，而被捕壯丁已被徵送前顧聞其詳。

查此項情事本部亦時處各縣區民人控訴到部，均經據情嚴飭所管縣區政府及師團管轄區或直接派員調查辦，惟澈查結果，多未符合事實，例如壯丁移動依照本省各縣區防守逃避兵役辦法及中央頒佈之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規定，應於行前請領移動證持執，以備沿途及到達地之軍警及役政機關檢查之用，而一般適齡壯丁，往往不依規定辦理，各縣區為認真防杜逃兵，發制人，捏報溫捕充數，更有適齡壯丁為規避兵役，於

期試辦，本部現為切實優待征人家屬並改善役政起見，經訂定福建省非常時期嘉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金暫行辦法暨實施細則，提出省府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調決通過，按照上項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凡現役適齡男子各級管區司令部告發，絕對依法予以制裁。

合於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但書，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免緩役各規定，經聲請核准者，發給免緩役人事登記證，又實施細則第七條規定，領證時應備相片一張，送交該管區署鑑証人發給之。現此項證明書所粘相片核對後，粘入登記證，於騎縫處加蓋區長私章，年十月間壯丁總複查及免緩役申請同時舉辦。

(二)建陽福安兩縣奉令配定為XX軍徵補調區域，並舉規定此議XX軍所需兵額統由配定團區自行征補，倘月徵額不足補充，得就各月征額提前預征。建陽團區提前徵集事，本部於本月廿六日方據報告，即經電商××軍改由其他團區配接。

詢

問

案

由

答

複

要

點

(八) 保安詢問案

福建省保安處副處長嚴澤元答復

緩役證明文件，則多不符事實，且飭令繳呈證件有經數月尚未能繳送，此類捏造事實，希圖蒙混，自應依照陸軍征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如無移住證或原籍所隸屬之相當機關通知者，得不經檢查及抽盤手續，先征壯兵役之規定，征送服役，惟本部為恐各級承辦兵役人員藉手強拉起見對於無移動証之壯丁，經扣留後，均飭縣（區）政府逕函原籍（區）政府查明確屬避役壯丁方予征送，如果屬於免緩役之壯丁，雖未附縣詞手有移動證明，亦飭遣回，倘有不問情由強行征送，經查明後，均依法懲處，執辦至免十一件，承辦人員均已分別懲處。

沿河查閩清縣境噶聚匪徒四五十人，劫米有槍數十枝，又南德縣霍董一帶，亦發生股匪八九十八人，劫掠之專時有所聞，且不時竄入古田劫掠之為時頗久，不特尚未肅清，且日益蔓延，政府有無清剿計劃？請說明！

詢問人林惠璣等四人

閩清，甯德一帶股匪搶掠不會至此等程度，所傳或有過甚。保安司令部去年底通令，任何縣區殘零散匪應由地方隊警負責剿辦，若在三百人繪左石非一縣之力所能判辦，可電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派隊剿辦，要在三百人繪以上才由省派保安團剿辦。該地股匪就因上項情形，尚未由省派出保安團剿辦。本人可以向各位負責聲明，閩去應即解飭限期肅清。

查各縣以治安關係，原有自衛隊或壯丁基幹隊之地方武力，茲保安處為謀訓練指揮之統一起見，已令各縣將上項武力，一律改編為群保安隊，集中訓練，對于各鄉鎮支配勤務之權，予以無形取消，如征募壯丁，推行政令，所受影響，未悉如何救濟？

詢問人丁得義等四人

六月底保安處噶整訓會議，據各縣第五科科長報告，各種組織未有統一之管轄訓練，素質很差，無大用處，經營不足病民亦深，經決定轉什色武力一律取銷，授權縣長斟酌地方情形需要厘定保安隊應否增設，就原有餉源分籌分配，並確定縣保安隊只擔負地方上勤務。

查各縣自衛隊槍械，均由各該縣人民出費購買，以為保衛地方之用，

縣保安隊到今天為止，都是不以調防他縣為原則，槍械隨調防而變動，不成問題，改編保安隊後，仍是屬地方的武力，擔任地方的防務。

今一律改編爲縣保安隊，而縣保安隊時有調動，是與人民出費購槍自衛之旨而轉移，似有出入，未知當局作何見解？

詢問人真堯恭等七人

(九) 振濟詢問案

福建省振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周一鶴答復

詢問案由：
答復：
要點：

現值青黃不接，米荒嚴重，日甚一日，本省災區難民，嗷嗷待哺，如閩南德化安溪等縣，災情奇重，自殺者日有所聞，政府有無準備大量食米派員辦理繼續救濟？請加說明。

詢問人方如玉等五人

查難民工廠十所，各廠營業盈虧情形如何？未據報告，希加說明。

詢問人林步堂等五人

振濟會及所屬難民工廠，均設於閩北各縣，對於沿海各地難民之救濟準備在附近沿海之安全地區，分濟機關，藉以救濟附近難民？請加說明。

詢問人郭董鳳等五人

閩民 閱本日民報載，浙江將有十五萬難民，向閩移墾，如此大量移墾，未知當局取何態度？有否考慮移墾後，未客主感情之調劑，不至演成如崇安客

這事還沒有正式接洽過，事實上亦不能辦到，十五萬人移墾，連地

這也在計劃中。

本案包括兩問題：關於災區難民已有救濟辦法，至因米荒嚴重而來的，從人道立場說亦深爲關心，但本會因經費及其他各種問題，只能集中力量辦目前所急待辦的；又本省關於糧食統籌供應另有主管機關，未便代答。

難民工廠，他的性質與一般工廠稍有不同，不全以營利爲目的，只要不虧本，大概說來，第一、第三、第四、第七各廠都有盈餘，至詳細數字，須待年終決算才能提出報告。

主紛爭之現象否？請加說明！

詢問人康紹周等五人

(十) 省銀行詢問案

福建省銀行總經理丘漢平答復

詢問案由答復要點

查本省籌碼近來最感缺乏者厥為五分與一分兩種，因之市場交易時有以郵票以為找換之舉，而狡黠之徒則乘此機會高抬物價，直以一角為買賣之單位，影响平民生計至大且鉅，未知省行有否感覺及此而計畫救濟否？

目前本省市面確需零星籌碼，本行有見及此，曾呈請陳主席電財政部令四行運鈔接濟，調奉部分本行就近增發輔幣券一千萬元，以資調劑。雖因非常時期內購買印刷材料及運輸等，在均感困難，但仍儘量設法趕辦。關於分券方面，業經呈奉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增印一分券五十萬元，五分券八十萬元；本月已開始印製，但本省印刷局承印鈔票者僅有一家，限於機器與人力，本年內祇能印成一小部份。至所有增印之輔幣券恐於三十一年內尚不能印竣。

據報告本年度上半年（六月底止）共盈利壹百陸拾餘萬元，是否全屬純利？請說明。

詢問人虞智鋐等五人

利。本行本年上半年內，除各項開支外，共盈餘壹百陸十餘萬元，係屬純利。

本年一月間本會開第二次大會時，省銀行對本會之詢問案答復，有云：本行輔幣發行額二千萬元，業經財政部核准，至溢額之零數，俟一元券發行時再予調整，等語，今省行發行實況書第二節載明核准輔幣額達三千萬元，較之前次答復多出一千萬元，此元究竟於何時核准？請加說明。

詢問人丁得義等四人

本年八月奉省政府轉來財政部核准電文，原文如次：“福建省銀行准財政部滬錢電第八二號電開：一七月卅財二永及陳主席聯財二電均悉，晉閩省需要輔券，茲經由蘇核准由閩省行增發輔券一千萬元，運動共為三千萬元，以資流通，自可毋庸再由四行運參赴閩調劑，特復洽照，一等函；到府，各行電仰遵照。省政府馬財二印。十一

省行實況報告第六項有云：“本行過去印製輔幣券共計二千四百七萬元，其中一部份以備兌換破爛舊券之用，何以破爛標數字不可認

至對收回之幣券如屬破爛者，亦均分別抽殼，預備銷燬，不為發出。據

問以輕民衆損失？論言其故。
詢問人需審彭等六人

(十一)企業詢問案

福建省企業公司總經理陸桂祥答復

詢問案由

答

復

要

點

查本省施行新縣制，關於發展縣營事業，已定有五年實施計劃，分期備進，目前第一年度，（二十九年度）在第二、第三兩行政區各縣經營事業，倘對方需要本公司在技術上或經濟上之協助及指導時，如合於本公司章程規定，得照章舉辦之各項經營事業，多已次第完成，未知是否已由企業公司予以接管？請告明。

詢問人石磊等六人

查企業公司所經營之業務甚廣，而資本只壹千五百萬元，第一期又祇撥足五百萬元，以此少量之資金，而欲興辦各項之業務，勢必至捉襟見肘，獎勵外資內移，與善為運用起見，似應擴充資金，招請華僑集資，官民股半，則官民合利經營，進展較易。不知當局有否計劃及此？請加說明。

詢問人康綱周等五人

本公司近方成立，對於二、三兩行政區各縣經營事業，倘對方需要本公司在技術上或經濟上之協助及指導時，如合於本公司章程規定，得照章予以協助指導，至接收一事本公司並無強制性。

本公司非常歡迎並極贊華僑投資，惟本公司現在甫經成立，對於此事尚未着手進行，擬俟將來計劃決定後即須廣為推行，謹望各位代為宣傳。

本公司接收各廠概況表內，除籌辦處外，有數廠之職員，較工人人數為多，究何原因，令人難解，請加說明？

詢問人丁得義等六人

此事本人也已覺到，就是造紙廠職員五十四人，工人只有五十人，還有營造廠職員四十五人，工人只有四十人。因為造紙廠一方面自己設廠，造紙，一方面派人向各造紙地方作改良技術的指導，所以職員的人數特多，至於營造廠他的業務是工程建築與工程設計，內部用的人差不多都是技術人員，用了四十五人並不算多，營造工人並不止此數，所謂的四十一人祇指是人。

A horizontal row of six small, dark, irregular shapes, possibly representing a sequence of data points or specific features in a larger image.

（參見金庫公司章程草案第六條）
力規定一及第十五條（業務範圍）
定下，是否轉許其他人民團體經營，是
謂何據工業之特地？其已經籌營尚未
啟用者有無特停上及經營上之保障
希予詳悉。

本公司章程第六條
或經濟上之協助，亦均須得雙方同意。因企業公司與普通工業團體一樣，並無權強制執行。

本公司現經營的工廠規模不大，政府可隨時企業家總可以辦，不過他的目的，一方面固然在製日用品，而一方面却在製造有關國防的化學原料，所以說他是國防工業也可以，如製造火柴用的原料可以製成爆炸品，酒精更是代用汽油的原料，其他礦石、皮革等在國防上都很重要；為什麼對於這些工廠繼續經營，因為非政府帮忙不容易維持，由政府去辦更容易發展，在另一方面培植技術人才也是其責任。

本公司沒有此項計劃，本省人士若肯出來經營定可抵制舶來品，開辦
時如需要技術上的協助，公司方面可以儘量供給。

金業公司所經營之各工廠既非國
防必需，又非民生急需，且皆為人民
所能營所經營者，雖而認為企業公司經
營，殊為費解，略加解釋。
臣謹將該款開列於後，並請
旨諭。臣已由公函備詳。

吳中華、吳中華、吳中華、吳中華

(十二) 貿易詢問案

福建省貿易公司總經理陳 菁答復

詢問案由答

特此者，我公司經營營業務，漫無節制，
自設工本，恭請客商，以至布疋、毛巾、童兒、藥品，古實有坊

本公司所營業範圍，在章程上已有規定，但出口方面是按照土產，增進
出口貿易，故凡大宗之土產，如木、紙、茶、糖、鮮葉、等項，悉經等項，
應予以推銷，以擴展地方經濟，換取外匯。在進口方面，除供給工農機械等項，

當局對此作何解釋？有無確定範圍之計劃？請問其詳？詢問人蔡鼎常等五人

詢問人蔡鼎常等五人

本省茶葉成本甚高，事實至為明顯，若不確定標準，提高評價，茶葉前途，勢必大蒙打擊，不知當局有無注意及此？請加說明。

詢問人郭公木等七人

貴公沽局與貿易公司辦事處或分理茶葉業務均屬相同，茲公沽局復據關稅處公報，是凡設有公沽局之公司已可由公沽局替代，未悉貿易公司辦事處需繳辦事處費？請加說明！

詢問人吳建恭等五人

貴公司下設組織，往往因新辦一事業即分立一機關，致貿易公司本身無專職辦事處，徒耗公司帑，請盡免責，並請將辦事處設立殊無計劃裁併？請說明！

詢問人丁特義等七人

通生產原料以協助地方經濟建設之外，並購進人民日用必需品，購銷平衡之間有受商人托辦過一二次，然為數有限，毛巾為難民工應托代辦銷。販賣亦只有連城、古田兩辦事處受商民托辦過一次，餘尚無經營，總之，凡大宗之生產，為發展地方經濟與增進對外貿易採取外匯起見，本公司確有推銷之責，至于轉運日常必需品，以供應人民正當之需要，在物價漲騰不己之今日，為安定社會計，已感必要，故本公司業務之範圍雖廣，而其目的要不出於上述兩項之規定。

本省經營茶葉，已歸貿易委員會中茶公司承辦，應與之商量。

本縣公沽局成立以後，原以採辦糧食為主要業務之辦事處，可兼辦合併，已在計劃調整中。

本公司本年所奉令新辦的事業有紙品聯合收購處與外銷處及公沽局，系統，現紙品收購及外銷處已因工商管理辦法之頒布，即即時結束，公沽局，原辦事處業務有相同者，亦計劃裁併矣。

扣除自產地至福州運費為各產地價格，所稱建甌樟腦每百斤一百七十元，（以交通情形而言，不

間有相差頗多者，如樟腦之收買價格，三百二十元，（一百七十元，古田則為

論運往福州或浙江，其運費古田均不較建甌為低廉，其原因何在？

詢問人張裕光等三人

貿易公司過去八個月間所經營之各項業務，贏虧情形如何？希將數字見告。

詢問人林景潤等四人

查火柴自統制後，各地時有鬧慌現象發生，與公司所稱一尚無供需求失調情形，事實不符，是否由於分配未盡盡妥，抑出於供不應求？按之各地縣城皆售多可照公司釐定價格，而在鄉區往往須增價十分之三四或五六之等，此種情形，公司是否有注意及之？請加以解釋！

詢問人高達超等五人

建華火柴每盒售價捌分，而各地竟有售至一角捌分者，聞係辦事人員員勾同零售商從中舞弊，高價出售，宋知貿易主管機關有所聞否？

詢問人郭鴻鳳等四人

近查各地登記火柴零售商號均未依據規定價格售與一般消費者，故有建華每盒竟售至一毛三分或二毛不等，每盒售價既未一律，各承銷區猶未加以取締，未知公司主管人員知否？此後有無加以糾正？請問其詳。此後有

詢問人陳維垣等四人

本公司是以半年結算一次，本年上半年盈餘，約計純益一百六十萬元。

立各地儲轉區，前此因難當可逐漸解決，至於鄉區躉價，間有不能與城區一樣，照規定售價出甚一點，查火柴自廠運至各縣市，運費由本公司負担，故各城區零售商可無運費擔負，而鄉區火柴零售商須為城區自運，運費總不免較城區商增加，此後擬請予貼補鄉區零售商運費，則成本劃一，貨價期一致。

因運輸延滯，間有供應不及，商人乘機抬高售價或所難免，應請當地行政機關嚴予取締，至於辦事人員如有勾同舞弊情事，一經發覺均應依照行政處分，去年在福州，今年在建甌曾先後發覺兩案，一送當地檢院一送縣政府依法辦理矣。

如查得零售商有抬高售價事實，當取銷其登記，停止該商火柴之供給，過去均如此辦理。

建華火柴廠每月生產量約一千五百箱左右，貪欲供應，而略有盈餘。

建華火柴廠每月生產量若干？盈
虧若干？建華火柴廠每月生產量若干？盈
虧若干？

本審理人劉善德等四人

本省軍糧局籌辦江西採購者外探聽計劃，
請無若等有無意向者外探聽計劃？

多因難，一因軍米常有缺足，二因外省採購太多，而缺糧份，需要五百多萬担，而缺對抵尚差一百多萬担，所以本省軍糧向江西貿易處接洽採購，仍未能達到預期的額數。

據聞紙業部勾結商人陳綽如，舞弊營業有所謂盜賊，並有其他見解，請問人葉慕昇等五人。

詢問人唐紹璣等四人。

據聞紙業部勾結商人陳綽如，舞弊營業有所謂盜賊，並有其他見解，請問人葉慕昇等五人。

茲經轉飭該部聲復如下：

一、委託益康紙行採辦紙品經過
查本省紙品推銷外埠向重牌號經過
訂委託採辦大廣紙五千拍谷約原約物附
圖七月間閩江口一度中止採購合約期滿時未能照額購足所展期三個月均照辦備有案。

二、委託益康紙行推銷客紙交換牌號經過
查本省紙品推銷外埠向重牌號信用本部成立伊始既無固有牌號且在抗戰期亦未便印用省營機關名義在滬行銷福州益康紙行之「美吉」牌號已有沈四十年餘載歷史上海及華北信譽素著其餘各牌號除兩種外亦均始於八年八月三日由該行自由銷者以爲主客紙之收付均約定每件紙價十元三月二十四日由該行自由銷者以爲主客紙之收付均約定每件紙價十元

本部在福州並未有自置倉庫為便利改裝及利用與怡隆洋行倉庫鄰近遇必要時便於搬運起見乃與該倉簽訂合約（原約附）每件每月倉租二分較諸他處倉租之每件少則五分多則一角以上者並無不利於本公司之事實。

據聞紙品不外銷為避免管轄增加耗費見尤須即時發售
本部原有業務人員對於是項干濕紙品之管理推銷均難期周密與迅速乃與康華紙行簽訂銷紙合約經過受損失耳。

據聞紙品不外銷為避免管轄增加耗費見尤須即時發售
本部原有業務人員對於是項干濕紙品之管理推銷均難期周密與迅速乃與康華紙行簽訂銷紙合約經過受損失耳。

聞貿易公司，前經營香港、澤鴻有損失二十萬之說，不知有否？其事請說明！
詢問人江醒英等四人

貿易公司向民間收買貨物故意高
出市價，以便大量搶購，致使物價日
趨上漲，影响民生甚巨，未知公司當
局有無及之否？

詢問人雷壽彭等四人

以上為本部與各號訂約購銷之經過，至於益康紙行之去年曾獲厚利七八
萬元一節，年來百物價格與時高漲，各行商業無不獲利，該行既就代收紙中有百
分之三十紙品自行銷售，其獲利自亦在意中。至於是否七八萬元則非所知，惟至
於該行代購各紙事前有電報報價及擬購數量經核准後始通知，照購自無從購
多報少。從二十八年十月起本部所進紙品亦大部已非該行所購，同時並由部派
員川駐該行各購紙庄號協同辦理並無預付該號鉅款之事，實均有賬冊可稽。
至該行代購各紙事前有電報報價及擬購數量經核准後始通知，照購自無從購
倉庫人員如紙品等級不符亦拒絕接收，當非事實。

關於紙品裝簽係本部與林甡記同天常兩竹篾店訂立合同工價及辦法均
照同業公會規定有事實可查。

康華紙行經理陳君振東原營紙業有年二十八年八月會一度邀請來部供
職圖以待遇有限為時甚暫即辭返榕仍就原業適本部在榕積存汗濕紙品亟
需招人承銷，陳振東君既經營紙業人亦誠實可託，乃與簽約委托辦理，既屬汗濕
紙品即多保破張無需報價且依約每件先徵本部同意，該行僅得手續費每件高
低均歸本部，該行無與也。

謹君紹如，即益康紙行及永興順貨倉號東一招怨之由來，當本部成立之初，榕市紙品暫行辦法陳君復出就沙永區紙品聯合收購處經理，其不見緣於同
業屬意中事，然而事實勝於雄辯，一切經過有賬冊事實可據，敬請垂察。

接該部所陳復各點為業務上需要與各行號訂立購銷存倉改裝合約尚無
不合，至於約外有無其他不正行為查尚無發現。至於本公司各部機構現亦日就
健全，各項業務多已無他，不正行為查尚無發現。

• 敬希察納。

此事或有誤會，因為本公司本期營業決算，尚未編竣，盈虧無法而知。
此其一，本年收購香港六十萬元，澤鴻五萬元，因存倉及烘焙乾燥，失重
捐耗在所難免，然無論如何，不至達損失二十萬之重，正式盈虧數字，俟
將來決算報告。

(十二) 運輸詢問案

福建省運輸公司總經理胡時淵答復

與普通商人之純粹以營利為目的者不同也。

詢 問 人	案 由	答 覆	要 點
目前本省公私汽車每月需用汽油若干？目前儲存量足敷幾月之用？請加說明。	人力運輸處開辦以來，收入若干？支出若干？盈餘若干？請加說明。	本省汽油儲存量共有XXXX加侖，機油約XX加侖，可以用到XX年X月，車胎等零件可供XX月之用，現在汽油很難買，車胎等零件也難一次撥讓至敷用，X年月底為止。	目前本省公私汽車每月需用汽油若干？目前儲存量足敷幾月之用？請加說明。
詢問人郭薰風等四人	詢問人林步韋等四人	這類事實，公司方面絕對不許可，大概有一二般偷賊之事，果有是事決予嚴懲，希望各位能夠多多提供改良意見。	人力運輸福州辦事處營業額六個月為二百二十多萬元，除調支外盈餘三十三萬元，泉州辦事處六月份收入二十二萬元，支出十九萬元，盈餘三萬多元。
詢問人蔡鼎常等四人	查泉州、泉漳兩段職員，與一班似是而非的商家，聯營各種商業，是否貴公司特許的副業？抑未有所聞？請解答。	公司方面對先到先運，倉庫收費，絕對一律，所以有先到後運的原因，萬下其手，影響商場，供銷困難，以致物價高漲，社會深感痛苦，未知，該公司負責人知否？此中弊竇？有無改善辦法？願聞其詳。	以前福州辦事處有特快班之設，公司認為不妥，即經廢止取銷，所有平運、快運、特快、暗貼、暗股等舞弊，並無道聽，就貨物，均係按照托運先後次序起運，至於暗貼暗股等舞弊，並無道聽，就其偶然有的話，那也是不肖職員的不道德行為，公司是潔盡徹絕，隨時都
詢問人王懷音等四人	聞各地運輸處對商人托運貨物，有平運、快運、特快、暗貼、暗股等四人	將倉庫設前後兩門，前門運進，後門運出，這毛病就除掉。	在嚴密偵查，查出來立刻重懲。

<p>據報在永延段公路一百五六十里之間（離貢川站十餘里），發現男性屍體一具，屬於倒於公路旁溝，烈日蒸發，臭氣熏天，一週以來，經過客車日必十數次，咸相戒掩鼻，不忍卒視。告言者傷心欲絕，請為告明。並望轉知路政當局，隨時注意。</p>	<p>查閩西各段公路，如由連城至長汀、甯化、上杭、龍巖、永定等處，各段路面絕少修理，且各段所用汽車均損壞不堪，因之車輛行使，常生障礙，甚至時發危險事件，未知運輸公司有否注意及此？及有無改善辦法？請加說明！</p>	<p>近日閩南軍隊調防，徵配民夫甚繁，人力運輸處為本省抗戰時期調動人數仍由民間分擔，似有失政府辦理運輸之意義。請加說明！</p>	<p>古公段人力運輸公司所有古田運起運，且遺失偷竊之事，時有所聞，如洋油由谷口運至古田縣城竟成爲清水，甚至公然偷竊大猪在站內夜間閉門宰殺，業經社團及被害人檢舉有案，屆時數月，未見處理，請加說明！</p> <p>詢問人林惠璣等五人</p>
--	--	--	--

<p>公司方面對此事原無責任，但為人道及保持公共衛生起見，極願代勞，當通知各段隨時注意。</p>	<p>常關心，已隨時切實注意改善。且由朋至長汀、龍巖、永定三段汽車運輸業務，係由商營之龍連汀公司辦理，並非本公司營業路線。</p>	<p>這一事本來是由縣府督同保甲長辦理的，公司不過盡協助責任，現在已經訂定詳細辦法呈請駐閩綏靖主任公署核示中。</p>	<p>古田各車行與人力運輸公司不相屬，各車行以爲幾產品運出很多，有利可圖，儘量拉攏，以後因利害衝突，糾紛不已，貨運發壓，並散發傳單，互相攻訐，總公司以職責所在，加以整理，積壓趕運，已告解決。至煤油變水，是工人挑到半途在茶館休息，茶館裏不肯的人，把預先裝好清水的煤油箱，乘工人不備的時候，將它調換洋油封調，等到發現是水已經無及，公司自認倒霉，賠償一部份，現在已加注意，當不再發生。至工人偷竊大猪，那是因為倉庫工人在路旁吃飯，偶因事走開，豬猡走過把飯喫了，工人氣憤，把牠打死，此事發生後，亦由公司賠償豬價，同時對工人在路旁吃飯，不成體統，亦經處罰，並將調走。</p>
--	---	---	---

(十四) 會計詢問案

福建省改府會計長蕭貞昌答復

詢問案由

答

復

要

點

查本省各年度省縣地方總決算不能依法如期編成公布的原因，由於：一、均未能依法如期編製公布，會計處為覈編省縣地方總決算之機關，有無檢討不詳如期編製之原因，及今後補救辦法？請加說明！

詢問人郭公木等五人

關於本省省縣地方總決算不能依法如期編成公布的原因，由於：一、過去法令對於歲入歲出計算的年度和月份界限，劃分得很嚴格，常使當月的收支計算書類，因等待某一收支事務的結束延擱得很久；二、各機關會計人才缺乏，計算每有錯悞，審核機關審核計算時難免須剔除查詢或令補送證件，受審機關聲請答復，又要耽誤多少時間，若機關中急裁併或改組，人員星散，計算更難確定；三、決算不是計算的綜合，計算不成決算自無辦法產生，政府總決算是所屬各單位決算的綜合，照過去法令的規定，總決算法是需要包括全部單位決算，缺了一個單位決算總決算就編不成了。這幾種情形，所以中央及各省的總決算過去也沒有編成。雖然，是全中國編製決算的困難可歸納為法規不能適應事實和會計機構不健全兩點，這也是各類級會計人員正在積極訓練，以備以後可以補編，耽誤時間的困難可說已大大減少。年現為到決算，本處正趕編中，相信此後必可逐漸做到按期編成公布的地步。

(十五) 衛生詢問案

福建省衛生處處長陸濟寰答復

詢問案由

答

復

要

點

查仙遊、永春、德化等縣，發生疫病，死亡者為數驚人，何以衛生營救，請加說明！

在預防上已有兩項工作，舉行衛生運動宣傳與夏令衛生運動，可以在授病未發生以前早就注意到了，同時並準備疫苗一萬瓶分配各地，可以這樣準備，因抗戰時期不能得到大量疫苗辦理預防注射，這是大遺憾！這次仙遊發生疫病好像是由涵江方面傳入，那邊沒有辦海港檢查，自道

詢問人方如玉等四人

各縣衛生院所均缺醫藥材料，請加說明！

詢問人郭薰風等五人

製藥廠自製藥品種類及原料來源？請加說明！

詢問人郭薰風等四人

廈門淪陷，中央原在廈門辦的海港檢疫停頓，因為設備等需要甚大，本省不能繼續辦，疫病發生後本處馬上派人運藥品前去，又因交通不便，宋理後，病勢就漸漸消滅了，福州最近也有這種疫病發生，經省立醫院調人去辦隔離病院，近據報告也已消滅了。今年這種病症既由海口傳來，將來對海港檢疫自須注意。

這問題我們早就關切到，本省對於衛生事業費並沒有確定經費，所以許多設備多難充實，今年衛生經費雖增加到六十四萬元，但與藥品昂貴比較起來，相差還很遠，最近擇定幾個大縣設立中心衛生院，先由充實中心衛生院做起，本省地方人士及海外僑胞都肯踊躍捐獻藥品是很好的現象，裨益不淺。

(十六) 地政詢問案

福建省地政局局長張果為答覆

詢問案由
答覆
要點

這事曾接到報告，已嚴加制止。

員所到各地均由保民輪流供食，每隊登月餘日，每人按日祇發伙食費二角，實不敷甚多，在青農不接之時，農村有一般貧民自顧不暇，又有餘力供此官有補救辦法？
詢問人林蕙達等六人

資本省土地調查，均感不大確實，各地業戶紛紛請求複丈，各縣政府以測量人員缺少，不能應付，地政當局有無有效補救辦法？請加說明！

詢問人方如玉等五人

全省已耕地共若干？可耕而未耕地若干？請分縣說明！

詢問人林景潤等四人

土地調查工作，對於下列事項，曾否注意及之，希供所有詳細數字：

（分縣列舉為幸）	自耕農人數（或戶數）	畝數	田賦率
佃農主	全	全	全
詢問人	林景潤等五人		

關於所詢本省已耕地及可耕而未耕地各若干請分縣說明一案，資本省各縣土地調查尚未全數舉辦，其已辦而正在進行者亦尚無統計數字，茲將已據呈送統計表各縣所開數字，列表送請參攷。

案，查本局所辦土地調查重要目的在於迅速釐理田賦，祛除以往積弊，藉以減輕及平均民衆負擔，故編查時所調查項目暫以各塊地之所有權及地目等級等為準，本案所詢各項數字應俟發給管業執照或辦理土地測量登記後始能統計，至前兩年之情形有統計年鑑（第一回）內廿六年廿七年之農佃百份比表，可供參攷。